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科函〔2015〕2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

三、申报方式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注意事项

1. 各高校要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2.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而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已撤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
3. 申请人须报送《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项目申请书》书面材料一式3份（双面打印）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WORD文件）。
4. 申请人须报送项目信息简表一式2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WORD文件）。信息简表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